

证券代码：870902

证券简称：东微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求，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实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2）同意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3）同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海交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同意向融资公司提供公司名下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数字音频矩阵及电话会议系统【专利号 ZL201210525660.2】、一种级联的以太网电源供电系统及其以太网供电方法【专利号：ZL201210263179.0】）作为反担保措施。

（5）同意实际控制人季海交及其配偶陈丽霞为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季海交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季海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 37 号龙涛阁 28A

关联关系：季海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实际控制人季海交及其配偶陈丽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部分，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实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2）同意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3）同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海交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同意向融资公司提供公司名下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数字音频矩阵及电话会议系统【专利号 ZL201210525660.2】、一种级联的以太网电源供电系统及其以太

网供电方法【专利号：ZL201210263179.0】）作为反担保措施。

（5）同意实际控制人季海交及其配偶陈丽霞为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目的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